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消息

**焦作市工業集聚區
萬方污水處理廠
一期提標及二期擴建項目**

本公司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康達環保與焦作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焦作市工業集聚區萬方污水處理廠一期提標及二期擴建(「**焦作工業集聚區提標及擴建項目**」)。

背景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康達環保與焦作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內容有關焦作市工業集聚區萬方污水處理廠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焦作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就一期的建設工程向康達環保發出最終完工證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康達環保與焦作政府就焦作工業集聚區提標及擴建項目訂立特許經營協議補充協議。

特許經營協議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焦作政府；及
- (2) 康達環保。

主要條款

根據焦作工業集聚區提標及擴建項目，康達環保將(i)就設定每日處理量為25,000噸的一期的出水水質由一級標準B提標至一級標準A；及(ii)建設設定每日處理量為25,000噸的二期，連同一期將使焦作市工業集聚區萬方污水處理廠的設定每日處理總量達50,000噸。

焦作政府將就運營二期向康達環保授出特許經營權，由焦作政府就焦作市工業集聚區萬方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向康達環保發出最終完工證書翌日起計為期26年。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康達環保須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及特許經營協議補充協議的條款向焦作政府或其指定實體無償移交焦作市工業集聚區萬方污水處理廠。

焦作工業集聚區提標及擴建項目的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96,548,300元。

進行焦作工業集聚區提標及擴建項目的原因及裨益

焦作市工業集聚區萬方污水處理廠位於中國河南省焦作市。

董事認為，焦作工業集聚區提標及擴建項目與本集團的策略貫徹一致，即憑藉本集團對本集團現有項目所在城市及當地市場參與者的了解以及本公司的品牌地位，不斷在相同城市及其周邊城市爭取更多BOT及TOT項目。焦作工業集聚區提標及擴建項目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資產基礎，並鞏固本集團在業內的領導地位。

因此，董事認為，特許經營協議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T」	指	建設、運營及移交，一種項目模式，所有人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接水務或污水處理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有關企業可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費用以收回其投資、運營及維護成本以及取得合理回報，而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交回所有人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特許經營協議」	指	康達環保與焦作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焦作政府」	指	中國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政府
「康達環保」	指	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一期」	指	焦作市工業集聚區萬方污水處理廠一期
「二期」	指	焦作市工業集聚區萬方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特許經營協議 補充協議」	指	康達環保與焦作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補充協議
「TOT」	指	移交、運營及移交，一種項目模式，所有人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以收取代價形式向企業移交運營水務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權利，有關企業則可於特許經營期內向用戶收取費用作為回報，而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交回所有人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袁紹理先生及宋乾武先生。